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附民字第1579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被　　告　李偉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69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事案件被告經法院以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停止審判，而告訴人有提出附帶民事訴訟，告訴人向法院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先移送民事庭處理，考量：此時倘依上開規定，原告本即為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即因上開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設計，置於完全凍結而無從行使之餘地；實質上將無請求民事法院審理、裁判，取得法院裁決之機會，進而毫無實現其民事實體權利之可能；此時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所指刑事訴訟因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時，原告亦無從利用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便捷程序無異，而與立法者欲規制解決「刑事訴訟業經判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時，附帶民事訴訟應如何處理」，屬於相同之法律爭議；應得以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經原告聲請時，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69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茲因被告上開詐欺等

案件因心智障礙不能到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停止審判，有該裁定附卷可參，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向本院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先移送民事庭處理，有原告115年10月12日出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按：誤繕為起訴狀，應係聲請狀）、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爰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四、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林德鑫

法　官　吳欣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鐘麗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